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二) 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董事應到 9 席，實到 9 席。鴻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鴻育實業(股)代表人劉怡君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鴻陞董事、黃建樺董事、劉建良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潘有諒獨立董事、蔡易廷獨立董事。

四、列席人員：張睿芯總經理、陳聰智助理副總、李建興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陳國堂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現在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推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長案。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8 條對董事長之相關規定，由本屆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任期自 11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8 日止，任期三年。

#### (二)提請討論

決 議：黃景聰董事推舉鴻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續任董事長，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共計九席舉手表示贊成，鴻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續任第十屆董事長。

### 第二案

案 由：擬聘請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二)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由本屆選任三名獨立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潘有諒獨立董事及蔡易廷獨立董事擔任。

(三)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至 116 年 6 月 18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擬聘請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擬聘請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二)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屆選任三名獨立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潘有諒獨立董事及蔡易廷獨立董事擔任。

(三)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至 116 年 6 月 18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